**关于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成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行动方案**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中“义务教育有保障”要求，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教基〔2020〕21号）、根据山西省《控辍保学劝返复学指南》、《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21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0〕17号）文件要求，现就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制订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义务教育有保障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联控联保责任，加强留守儿童、残疾儿童、随迁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提高控辍保学实效，“送教上门”覆盖县域内所有能接受教育的重度残疾儿童，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二、重点任务

**（一）常态摸排，建立台账。**

建立常态化摸排制度。开学前对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年度适龄儿童台账，开学后通过数据比对，摸清应入学未入学、开学未返校复课学生的去向。建立适龄儿童人口信息与学籍信息比对机制，建立疑似失学辍学儿童工作台账，逐一核查情况，逐一落实去向，逐一进行教育安置，确保摸排工作全覆盖、无遗漏、清底数。

**（二）强化职责，形成合力。**

**1.乡镇政府监管责任。**对于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造成失学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乡镇政府要联系司法部门，由司法部门发放司法文书，督促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责任。**学校要强化学籍管理，实现“人籍一致”，做到在校生信息清楚，防止学生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按照控辍保学流程图（见附件）认真落实辍学学生劝返制度、报告制度，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教科局督导责任。**教科局要对辖区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导检查、提级验收，及时发现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4.家长或监护人监护责任。**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进村入户、家长会、家长群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保护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家长及监护人对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视程度，履行好子女教育和监管的职责，加强家校联系，形成控辍合力。

**（三）关注重点，动态监测。**

**1.建档立卡贫困生。**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作为控辍重点监测对象，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无一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2.残疾儿童。**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到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对本县户籍且在本县居住，不能接受义务教育的6—16周岁重病重残的实名登记的残疾儿童，由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出具教育安置意见。符合送教上门规定的，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送教上门，原则上每周1-2次(偏远地区，每周1次),每次2-4课时，确保每学年送教120课时以上。加大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监测，对于户籍不在本地就读的，由户籍地核对、登记，由输入地安置，两地做好衔接。同时加大对残疾学生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

**3.留守儿童。**建立留守儿童关爱机制，强化留守儿童生活保障措施，完善留守儿童学习帮扶制度，注重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确保留守儿童身心健康，顺利完成学业。

**4.易地扶贫搬迁子女。**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子女就近入学宣传和入学安置工作，确保无人因搬迁失学辍学。

**5.随迁子女。**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细则》，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安置工作，建立随迁子女入学档案，保证随迁子女优先到公办学校就读。

**6.服刑人员子女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注重心理健康辅导，促使其形成健康人格，更好融入集体，避免因心理自卑导致失学辍学。

**（四）精准施策，强化劝返。**

**1.落实劝返复学制度。**建立辍学儿童“一人一案”台账，对照《控辍保学劝返复学工作指南》精准施策，应劝返尽劝返。对于少数经部门联合劝返三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到校的辍学学生，经县级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可以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贫困退出条件，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持续做好劝返复学工作。也可经监护人或本人申请，安排在中职学校接受教育。

**2.落实辍学生报告制度。**建立“疑似辍学儿童”报告制度，当日未返校的复学学生，由班主任报告学校，当日家访；如通过家访确认为再次辍学的学生，立即通报当地村委、政府，积极采取劝返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举措。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强化教育管理。**各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合理安排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开展丰富的文体和实践活动，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多种形式提高教育质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校吸引力。同时加强校园及学校周边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三）落实帮扶政策。**严格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做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对于家庭特别贫困的孩子，申请其它形式的资助，确保无一人因贫困而辍学。

附件：

1.6—16周岁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工作流程图

 翼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8月28日

